

证券代码：836315

证券简称：城市药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一楼会议室召开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鹏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

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25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6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为本公司出具审计报告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佳超、邓兆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议案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》

《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